

# 109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 (含本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甄選 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應依照教育局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9時前，持複試成績單(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大業國民中學(地址：40848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100號，電話：04-23279458#710)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本人不克參加分發委託他人者，須備妥複試成績單、分發委託書、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始得參加分發。請於查驗身分時繳交複試成績單、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
- (三) 經分發之正式錄取人員應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3時30分至16時止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錄取分發單、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四) 請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 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本局後續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 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再行通知。
- (六) 另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二、遞補人員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後若仍有缺額(含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始辦理遞補人員分發，並於109年7月28日(星期二)15時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遞補分發甄選類科、名額及遞補人員排序。若無名額可供遞補分發，則不另行公告。
- (二) 參加遞補分發人員應於109年7月29日(星期三)9時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報到，參加正式教師遞補分發並以一次為限。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 如本人不克參加分發委託他人者，須出具分發委託書、複試成績單、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始得參加分發。
- (四) 經分發之遞補教師應於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錄取分發單、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

親自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 (五) 經甄選錄取者請依學校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六) 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本局後續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 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局規劃期程辦理再行通知。
- (七) 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